元智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

97.03.12 96-4 教務會議通過 100.10.05 100-1 教務會議修訂 104.09.30 104-1 教務會議修訂 112.09.27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3.20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,鼓勵優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,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,強 化學生學習成效,確保教學助理權利與義務,依據「元智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 要點」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資格如下:
 - 一、成績優良,品行良好之在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 - 二、成績優異,品行良好之大學部三至四年級學生。

符合上列兩項資格之一,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核可優先錄用。有聘僱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下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,由教學單位提出經系務會議討論核准後始得任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之定義、類型與工作內容如下:

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、製作教材、分組實驗或實習、課業諮詢服務、作業試卷批改和登記、監考等教學相關事宜,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學活動外,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,亦不可代教師授課。

- 一、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: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,非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- 二、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:係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,且具有 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
教學活動類型包括一般課程、實驗課程、數位教學課程、語言類課程等。教學助理工 作內容與課程學習、服務學習及課後補強相關。
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視專業課程需求及補助經費訂定「各教學單位教學助理施行細則」,參考 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定義、類型與工作內容,處理有關教學助理配置、待遇、人員及工 作考核等事宜,其相關辦法於單位會議討論過後,送各院(部)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工作權益之保障,依本校「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」,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,須與本校簽訂「元智大學兼任助理學習型態同意書」,支 領獎助學金或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本校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,須與本校簽訂「元智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」, 支領薪酬 或工讀金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支領之獎助學金或獎勵金,以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支領之時薪 或工讀金,悉依本校「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」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擬定之「教學助理 施行細則」,以及教學、行政單位相關規定, 按期支付。

第九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,須參加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每學期舉辦「教學助理工作坊」之義務。 第十條 教學助理之考核由各單位負責,以作為獎勵與支領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行為準則如下:

- 一、接受教師監督與指導,協助教師教學。
- 二、謹守倫理分際,尊重教師與修課學生。
- 三、秉持公平公正原則,確保修課學生隱私。
- 四、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